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未在批量产品生产上使用石墨烯材料，相应也未有使用石墨烯材料的电池批量销售，不存在石墨烯概念。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